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酒店營商聯絡小組
第二十八次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至4時
地點：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15樓效率促進辦公室 idea 會議室
主席：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組助理效率專員梁若華女士

業界出席者（註：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Mr. Caspar TSUI
Ms. Winnie CHAN
Mr. Alan CHUA
Mr. Banny NG
Mr. Francis FUNG
Mr. Louis CHANG
Mr. Richard KWONG
Mr. Barry LO
Mr. Joel MAK
Mr. Chris LAI
Mr. Alex CHAN
Mr. Patrick KWOK
Mr. Tenny KWOK
Mr. Jackson LAO
Ms. Kathy YEUNG
Mr. Creash WONG
Ms. Shirley CHU

香港酒店業協會

Nina Hospitality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

宋航先生

總行政主任（諮詢）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1

蘇立之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牌照）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楊曉彤女士 總督察（牌照）
黎高賢先生 總督察（牌照）
梁美寶女士 高級督察（牌照）6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何惠鸞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2（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2）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議程 1：部門簡介

議程 1.1 – 臨時酒牌的網上牌照服務

2. 在「精明規管」計劃下，警務處為與酒店業務相關的臨時酒牌提供電子服務。警務處的楊女士以[附件一](#)向業界簡介這些服務。她表示，相關電子牌照服務包括電子提交、繳費及領證，並支援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作身份認證、自動填寫個人資料及數碼簽署。申請人可於網上提交申請時同時上載補充文件，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以電郵向警務處提交補充文件。成功申請後，申請人會收到電郵通知，並可於網上以繳費靈或信用卡支付申請費用，警務處會以電郵方式傳送電子牌照予申請人。

議程 2：新討論事項

議程 2.1 – 為酒店牌照新申請提供臨時牌照

3. 業界表示現時酒店牌照新申請的審批時間平均需時大約九個月，查詢民政署可否在酒店處所達到某些基本發牌規定後，向申請人發出臨時酒店牌照，以方便酒店盡快開業。民政署蔡先生回應指，

在現行《旅館業條例》下，民政署牌照事務處並沒有權力發出臨時牌照。他表示，根據民政署牌照事務處的服務承諾，牌照事務處在接獲酒店牌照新申請後起計 4 個工作天內會發信通知申請人文件預審結果；並在發出預審結果通知書日期起計 22 個工作天內視察擬開設酒店的處所，以及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裝修信）。牌照事務處會在接獲完工報告後起計 3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牌照申請結果。民政署蔡先生補充，處理新酒店牌照申請的大部份時間是涉及申請人的裝修工程。他續指出在 2022 年，牌照事務處批出了四個新酒店牌照，平均審批時間是 349 個曆日，若扣除申請人用於裝修的平均 281 個曆日後，牌照事務處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是 68 個曆日，相比服務承諾的 61 個工作日（大約 85 個曆日）還短。

議程 2.2 – 酒店續牌時須遵辦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要求

4. 業界表示在續期申請時，有時會被要求遵辦新加的消防安全或屋宇安全要求，而這些要求之間，或新與舊的要求之間，有時似乎互相抵觸。業界希望部門解說續期申請時須注意的消防安全及／或屋宇安全要求。民政署蔡先生回應指，在續期申請時，申請人須確保有關處所符合申請牌照時適用的消防安全及屋宇安全要求及所有發牌條件，為此，民政署牌照事務處會視察申請續牌的處所，以確定現場環境與註冊圖則一致，及確認相關處所是否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除此之外，業界須確保與消防裝置及設備、通風系統、固定電力裝置等有關的證明書仍然有效。如能符合上述要求，方可獲發續牌。另外，在處理續牌申請時，牌照事務處會同時檢視加建／改建工程的進度，並於發牌條件內規定申請人不可在未獲民政署同意的情況下開放加建／改建部份作營業用途。

5. 主席查詢，業界在酒店續牌申請時，是否會收到與發牌時不同的屋宇或消防安全要求，若收到業界該怎樣處理。民政署蔡先生表示，在續期申請時，申請人須確保有關處所符合申請牌照時適用的消防安全及屋宇安全要求及所有發牌條件，然而如果酒店計劃進行加建／改建工程，而相關法例在酒店牌照發出後曾有更新，並出現新的屋宇及／或消防安全要求，加建／改建申請的安全要求便有可能與發牌時的要求不同。蔡先生提醒業界，如欲進行加建／改建工程，須向

民政署牌照事務處呈交建議書，牌照事務處會就申請發出裝修信供業界遵辦。

6. 業界表示酒店往往因為未能及時完成加建／改建，致使續期申請遲遲未獲批出。民政署蔡先生回應指，如申請人未能於酒店牌照有效期結束前完成所有加建／改建工程，民政署牌照事務處可按情況批出續牌，而尚未完成的加建／改建項目則會詳列於牌照條件內，供業界備悉及跟進。由於牌照事務處須向業界了解相關工程的進度及導致未完工的原因，故處理續牌申請的時間有可能因而延長。蔡先生重申，酒店牌照持牌條件列明，持牌人須在獲得民政署批准後，才可進行加建／改建工程，否則屬違反持牌條件。另外，如果牌照事務處就續期申請進行現場視察時，發現有未經申請的加建／改建工程，會酌情處理，例如要求業界就這些工程補交建議書，及向業界發出裝修信供其遵辦。

[會後補註：民政署表示，雖然續期申請的審批時間有可能因未完成所有加建／改建工程而延長，但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如果申請在申請期限內（牌照有效期結束前六至三個月）提交，相關牌照在民政署作出決定前仍然有效。]

7. 業界建議與民政署定時會面以加快處理現時仍未完成的加建／改建申請，並建議民政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這些個案，或考慮提供電子平台便利業界查閱這些舊個案的詳情。民政署蔡先生表示，業界如對加建／改建申請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個案主任聯絡，民政署牌照事務處也會主動邀請業界開會以討論這些個案的進展。此外，尚未完成的加建／改建項目亦已詳列於牌照條件內，供業界備悉及跟進。

議程 2.3 – 就審批酒店牌照申請，加強與業界溝通

8. 業界表示有時因未完全理解民政署的書面要求，以致完成裝修或其他相關工作後才發現尚有部份工程仍未符合規格，建議部門除書信通知及跟進外，亦主動以電話聯絡申請人以加強溝通。

9. 民政署蔡先生回應指，民政署牌照事務處在收到酒店牌照申請後，會根據服務承諾派員視察擬開設的酒店處所，並會向申請人

發出裝修信，列出需要進行的各項改善工程，並要求業界於 12 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如申請人及／或其團隊就裝修信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聯絡裝修信上的個案主任，牌照事務處人員會詳細解釋裝修信的各項要求。另外，牌照事務處已設立內部監察機制，凡已呈交達 10 個月的個案，會被加入監察名單，牌照事務處會於每月的內部會議審視這些個案的進度，個案主任會主動聯絡申請人所聘用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其顧問公司代表以了解工程進度，遇到的困難及是否對改善工程有不明白的地方。

10. 業界查詢審批酒店牌照新申請時，民政署一般在什麼情況下會多次聯絡申請人。民政署蔡先生表示，一般來說，如業界於呈報完工時未能一次過提交所有證明文件（例如防火證書或床褥證書等）供民政署牌照事務處審閱，或當牌照事務處進行現場視察時發現尚有未完成的工程等，牌照事務處便會與申請人再作溝通及跟進。

11. 業界反映，酒店內的處所在申請食物業牌照報完工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先後派出衛生督察及高級衛生督察作現場檢驗。業界反映高級衛生督察有時會於檢驗時提出額外要求，申請人須跟進並等待高級衛生督察於報完工後再次檢驗。為加快發牌時間，業界建議部門(i)安排衛生督察及高級衛生督察同時出席檢驗；及(ii)就上述覆檢情況提供特別安排，儘早委派高級衛生督察前往現場進行覆驗。另外，酒店餐飲處所在疫情期間已遵辦《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有關餐飲處所就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規定，提供每小時至少 6 次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符合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現時疫情已過去，業界查詢食環署是否會放寬是項要求。秘書處將於會後向食環署反映上述業界的意見／關注，並適時回應業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及 9 月 28 日向食環署反映上述意見，待收到食環署的回覆後，會上載至酒店營商聯絡小組網頁，供業界參考。最新發展：業界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秘書處表示，撤回上述有關申請食物業牌照報完工後食環署作現場檢驗的查詢，業界稍後會重新綜合整理就新申請／續期申請與酒店營運相關牌照（例如酒店牌照、食物業牌照等）的關注後向秘書處表達，以便於下一次的聯絡小組會議內作出討論。至於業界就第 599F 章的查詢連同食環署的回覆，已上載至[酒店營商聯絡小組網頁](#)，供業界參考。]

議程 3：其他事項

12. 秘書表示，由於現時有關方便營商措施的網上內容分佈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方便營商主頁](#)」及「[效率促進辦公室部門網站](#)」內的「方便營商」部分，部門計劃將「方便營商主頁」的內容整合到「效率促進辦公室部門網站」內。為此，誠邀業界參與一項問卷調查，發表對有關網站設計的意見（詳情請參考[附件二](#)）。會議完結後，秘書處將以電郵把網上問卷的連結發送給參與是次會議的酒店業界，歡迎轉發給有興趣的業界朋友或網絡。

[會後補註：相關電郵已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發放給酒店業界。]

議程 4：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感謝業界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3 年 11 月